

关于更正不动产登记（林地类）范围公告

为规范不动产登记管理，依法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将阳春市陂面镇南星村委会（小地名：庙坑林场）涉案林权不动产用地范围予以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7月28日前）将异议书面资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资料送达地址：阳春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

不动产登记窗口

联系方式：0662-7766105

权利人	不动产坐落	林地 面积	林地 面积	用途	权利 类型	备注
罗志耀 杨怀权	阳春市 <u>陂面镇 南星村委会庙 坑林场</u>	524.36 亩	350.07 亩	乔木 林地	森林 林木	

阳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7月6日